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540-KWZB

采 购 人：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一条 合同标的	53
第二条 质量保证	53
第三条 权利保证	53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544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544
第六条 付款方式	544
第七条 税费	54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55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55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566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566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566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5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项目（GXZC2025-G3-000540-KWZB）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540-KWZB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613.4 万元；其中 1 分标 284.198 万元、2 分标 42.28 万元、3 分标 96.772 万元、4 分标 177.07 万元、5 分标 13.08 万元。

最高限价：613.4 万元；其中 1 分标 284.198 万元、2 分标 42.28 万元、3 分标 96.772 万元、4 分标 177.07 万元、5 分标 13.08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项目	1 项	1、提供 1 条 20M 互联网专线；2、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 号锦华大酒店；对端：电信机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2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项目	1 项	1、提供 1 条 155M 数字电路，2、要求为 MSTP 或 SDH 线路。3、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吴圩机场 T1 派出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3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项目	1 项	1、提供 1 条 20M 互联网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联通机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4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项目	1 项	1、提供 10 条 155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交管总队 15 楼机房；对端：交警高支十个直属大队（桂林、柳州、来宾、黎塘、南宁、那马、钦州、合浦、横县、贵港）。……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5	2025 年公安厅机关	1 项	1、提供 6 条 100M MSTP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

	通信线路租赁项目		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交警总队，对端分别是：G72 鹿寨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232KM+300M)、G72 黄冕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200KM+500M)、G72 永福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154KM+300M)、G72 苏桥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144KM+800M)、G72 雒容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241KM+700M)、G65 僚田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126KM+0M)。……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	--	--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其具有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投标的线路必须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为网络信息传输服务运营商经营的线路，投标时必须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线路运营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如不具备的，须提供具备上述资质的线路运营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 分标 28000.00 元、2 分标 4200.00 元、3 分标 9600.00 元、4 分标 17000.00 元、5 分标 1300.0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

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

联系人：冷工

联系方式：0771-2892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3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艳

电 话：0771-2023805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要求划分】。

1 分标：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	1 项	需提供以下服务： 线路 1： 1、提供 1 条 20M 互联网专线；2、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 号锦华大酒店；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 1、提供 1 条 2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新长垌岭四里；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 1、提供 1 条 155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吴圩机场公安分局。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4: 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七星路 133 号。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5: 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金洲路 15 号。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6: 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民族大道 112 号。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7: 1、提供 1 条 100M 互联网商务光纤；2、线路本端：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政务服务大厅；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8: 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新技术大楼；对端：南宁市教育路 15 号银监会广西监管局。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9: 1、提供 2 条 20M 互联网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机场口岸签证处；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0: 1、提供 1 条 155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 15 楼交管局信息中心机房；对端：桂林市临桂区临苏路桂林华为信息产业生态合作区山水双创园 7#楼。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1: 1、提供 1 条 300M 互联网数字电路；2、提供 8 个固定 IP 地址；3、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 15 楼交管局信息中心机房；对端：电信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2: 1、提供 3 条互联网宽带（2 条 100M、1 条 200M）；2、线路本端：南宁市银海大道 231 号交警教导队招待所；对端：电信机
--	--	---

		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3: 1、提供 1 条 10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 15 楼交管局信息中心机房；对端：南宁市银海大道 231 号交警教导队。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4: 1、提供 1 条 100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 15 楼交管局信息中心机房；对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5: 1、提供 1 条 200M 互联网数字电路；2、提供 28 个固定 IP 地址；3、线路本端：南宁市桂春路南一里南宁市发改委 7 楼机房；对端：电信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6: 1、提供 2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 全程损耗小于 15dbm, 光纤采用 G.652 光纤；3、线路本端：南宁市民族大道 18 号电信一枢纽机房；对端：南宁市金浦路 2 号电信二枢纽 9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7: 1、提供 2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 全程损耗小于 15dbm, 光纤采用 G.652 光纤；3、线路本端：南宁市朋云路 1 号电信黄茅坪机房 4 楼；对端：南宁市金浦路 2 号电信二枢纽 9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8: 1、提供 1 条 2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良庆区阳岭路 1 号。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9: 1、提供 1 条 2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良庆区阳岭路 1 号。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0: 1、提供 1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 全程损耗小于 15dbm；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金浦路 2 号电信二枢纽 9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1: 1、提供 2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 全程损耗小于 15dbm；3、线路本端：南宁市朋云路 1 号电信黄茅坪机房；对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2: 1、提供 1 条 2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	--	--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柳州市公安局。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3: 1、提供 1 条 100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使用 OTN 技术；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春阳路安全中心五象 4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4: 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5: 1、提供 1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 全程损耗小于 15dbm；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华威路 18 号电信东盟国际信息园 2#数据中心 501 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6: 1、提供 1 条 10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机房；对端：崇左市扶绥县龙头乡腾广村鸡心岭；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7: 1、提供 1 条 4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负一楼运营商机房；对端：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劳动保障大厦 5 楼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8: 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枫林路南宁铁路公安局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9: 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吴圩机场公安大楼 2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0: 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5 楼；对端：南宁市新民路 53 号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1: 1、提供 2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静态、动态各一条)，静态
--	--	---

		专线提供 1 个固定 IP 地址；2、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交警总队 15、16 楼；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2: 1、提供 1 条 20M 静态互联网专线，并提供 1 个固定 IP 地址；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3: 1、提供 1 条 1000M 动态互联网专线；2、线路本端：南宁市新民路 34 号指挥大楼；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4: 1、提供 1 条 300M 静态互联网专线，并提供 5 个固定 IP 地址；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5: 1、提供 1 条 200M 静态互联网专线，并提供 5 个固定互联网 IP 地址；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6: 1、提供 1 条 100M 静态互联网专线，并提供 1 个固定互联网 IP 地址；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 3 号楼 6 楼；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7: 1、提供 1 条 300M 动态互联网专线；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 3 号楼 6 楼；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8: 1、提供 1 条 100M 静态互联网专线，并提供 200 个固定 IP 地址；2、线路本端：电信机房；对端：南宁市金浦路 2 号电信二枢纽 12 楼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9: 1、提供 1 条 200M 静态互联网专线，并提供 5 个固定互联网 IP 地址；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40: 1、提供 1 条 100M 静态互联网专线，并提供 1 个固定互联网 IP 地址；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对端：电信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41: 1、提供 1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全程损耗小于 15dbm；3、线路本端：南宁市华威路 18 号电信东盟国
--	--	--

		际信息园 2#数据中心 501 机房；对端：南宁市春阳路安全中心五象 4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42：1、租赁 28 条 2M SDH 数字线路，从自治区公安厅至全区 14 个地市公安局，每个市两条；2、线路本端：自治区公安厅技术大楼 11 楼机房(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3、线路对端：全区 14 个地市公安局 南宁：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6 号主办公楼， 柳州：柳州市学院路 6 号技术大楼 13 楼， 桂林：桂林市临桂区义宁路 6 号技术大楼主楼， 梧州：梧州市长洲区大旺路 66 号 2 号楼 12 楼， 北海：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主办公楼， 防城港：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69 号北楼， 钦州：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6 号 B 座 9 楼， 贵港：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 558 号技术大楼， 玉林：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 99 号主楼， 百色：百色市右江区龙源路 9 号主办公楼， 贺州：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8 号主楼， 河池：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32 号 5 楼， 来宾：来宾市翠屏路西 199 号 1 号楼， 崇左：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 8 号办公楼； 4、如遇各市公安局机房变更(本市辖区内)，中标人须免费迁移线路； 5、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43：1、提供 2 条 1000M 互联网商务专线；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 楼、3 楼各一条；对端：电信机房； 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44：1、提供 1 条双芯光纤电路；2. 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 全程损耗小于 15dbm, 光纤采用 G.652 光纤；3. 线路本端：南宁市华威路 18 号电信东盟国际信息园 2#数据中心 501 机房；对端：南宁市金浦路 2 号电信二枢纽 9 楼机房；4. 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南宁市内地点。	
租赁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线路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0.2 万元合同款；2026 年 6 月前支付 50% 合同款；2027 年 3 月前支付 45% 合同款；线路租赁期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人自收到服务款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项目所需所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因中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2. 中标人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运营商到采购人单位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免费运行维护，如光收发器设备等，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给予回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传输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备件，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3.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服务的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线路使用地点若发生变更，中标人负责免费移装，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接通新地点的租用线路。 5、鉴于本项目租期到期后，可能存在后续项目的线路供应商与本项目不一致，因此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在本项目租期到期后额外继续免费提供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的线路租赁服务，以便采购人组织对线路进行割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可视为投标无效。 2. 廉政责任书要求：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增值服务、业绩信誉等内容。

2 分标：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	1 项	需提供以下服务： 线路 1： 1、提供 1 条 155M 数字电路，2、要求为 MSTP 或 SDH 线路。3、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吴圩机场 T1 派出所。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 1、提供 1 条 155M 数字电路，2、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吴圩机场公安局。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 1、提供 1 条 100M 数字电路，2、要求为 MSTP 或 SDH 线路。3、本端：南宁机场口岸签证处；对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4： 1、提供 1 条 1000M 数字电路，2、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交警总队 15 楼信息中心机房；对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5： 1、提供 2 条 1000M 数字电路，2、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交警总队 4 楼指挥中心机房；对端：高速公路南宁运营公司六律基地机房（G72 泉南高速南宁东收费站外广场北侧）。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6： 1、提供 1 条双芯光纤；2、本端：南宁市新民路 34 号公安厅办公区指挥大楼 15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7： 1、提供 1 条 100M 数字电路，2、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8： 1、提供 1 条 100M 数字电路；2、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交警总队；对端：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9： 1. 提供 1 条 1000M 数字电路；2. 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 5 楼机房；3. 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南宁市内地点。
租赁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线路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0.2 万元合同款；2026 年 6 月前支付 50% 合同款；2027 年 3 月前支付 45% 合同款；线路租赁期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人自收到服务款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项目所需所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因中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2. 中标人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运营商到采购人单位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免费运行维护，如光收发器设备等，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给予回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传输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备件，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3.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服务的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线路使用地点若发生变更，中标人负责免费移装，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接通新地点的租用线路。 5、鉴于本项目租期到期后，可能存在后续项目的线路供应商与本项目不一致，因此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在本项目租期到期后额外继续免费提供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的线路租赁服务，以便采购人组织对线路进行割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可视为投标无效。 2. 廉政责任书要求：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增值服务、业绩信誉等内容。

3 分标：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	1 项	需提供以下服务： 线路 1：1、提供 1 条 20M 互联网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联通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民乐路 1 号区政府大院金融办。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民族大道 48 号。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4：1、提供 1 条 155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 15 楼交管局信息中心机房；对端：桂林市临桂区临苏路桂林华为信息产业生态合作区山水双创园 7#楼。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5：1、提供 1 条 200M 互联网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 15 楼交管局信息中心机房；对端：联通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6：1、提供 1 条 8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 15 楼交管局信息中心机房；对端：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区财政厅 2 楼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7：1、提供 1 条 100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 15 楼交管局信息中心机房；对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新技术大楼 9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8：1、提供 1 条 155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望州路 306-16 号交警高支五大队队部；对端：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新营房（南宁东收费站南面高速入口往南宁方向 500 米处）。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9：1、提供 1 条 100M 互联网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对端：联通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0: 1、提供 1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 全程损耗小于 15dbm；3、线路本端：南宁高新区联通机房 A7 号楼 11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华威路 18 号电信东盟国际信息园 2#数据中心 501 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1: 1、提供 1 条 100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联通二桥北机房；对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2: 1、提供 1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 全程损耗小于 15dbm；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联通高新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3: 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联通机房；对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4: 1、提供 1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 全程损耗小于 15dbm；3、线路本端：南宁市联通高新机房；对端：南宁市朋云路 1 号电信黄茅坪数据中心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5: 1、提供 1 条 10M 物联网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机房；对端：广州联通交换机房物联网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6: 1、提供 2 条 10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望州路 306-16 号交警高支五大队；对端：南宁市武鸣区贵隆高速武鸣东收费站交警办公楼；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7: 1、提供 1 条 10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长湖路 6 号广西警察学院教学楼 8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8: 1、提供 1 条 1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中新路 2 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楼；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19: 1、提供 1 条 100M 静态互联网专线，并提供 1 个固定 IP 地址；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8 楼；
--	--	--

		对端：联通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0：1、提供 1 条 10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交警总队机房；对端：G72 泉南高速宾阳东收费站高支宾阳中队驻地；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1：1. 提供 1 条 1000M 数字电路；2. 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泉南高速南宁东收费站旁交投六律基地 B 地块园区广西交投大数据算力中心机房；3. 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2：1. 提供 1 条 100M 数字电路；2. 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22 楼无线机房；对端：南宁市民族大道 106 号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B250 弱电间；3. 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南宁市内地点。	
租赁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线路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0.2 万元合同款；2026 年 6 月前支付 50% 合同款；2027 年 3 月前支付 45% 合同款；线路租赁期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人自收到服务款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项目所需所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因中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2. 中标人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运营商到采购人单位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免费运行维护，如光收发器设备等，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给予回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传输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备件，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3.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服务的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线路使用地点若发生变更，中标人负责免费移装，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接通新地点的租用线路。	

	5、鉴于本项目租期到期后，可能存在后续项目的线路供应商与本项目不一致，因此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在本项目租期到期后额外继续免费提供不少于30个日历日的线路租赁服务，以便采购人组织对线路进行割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可视为投标无效。 2. 廉政责任书要求：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增值服务、业绩信誉等内容。

4 分标：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	1 项	需提供以下服务： 线路 1： 1、提供 10 条 155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交警总队 15 楼机房；对端：交警高支十个直属大队（桂林、柳州、来宾、黎塘、南宁、那马、钦州、合浦、横县、贵港）。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2： 1、提供 4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全程损耗小于 15dbm；3、线路本端：移动 608 第二生产楼 3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华威路 18 号电信东盟国际信息园 2#数据中心 501 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3： 1、提供 1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全程损耗小于 15dbm；3、线路本端：移动 608 第二生产楼 2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朋云路 1 号电信黄茅坪 4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4： 1. 提供 1 条 200M 数字电路；2. 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 线路本端：横州市茶城路 270 号交警高支十三大队队部；对端：G80 广昆高速公路横州北收费站南面距路口 60 米交警高支十三大队执法服务站；4. 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5： 1、提供 1 条 100M 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 MSTP 或 SDH 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白沙大道 45 号移动白沙第二生产楼。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6： 1、提供 1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全程损耗小于 15dbm；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对端：南宁市玉洞大道 27 号 3 号楼 1 楼机房。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7： 1、提供 1 条双芯光纤电路；2、要求接头损耗小于 0.5dbm，全程损耗小于 15dbm；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10 楼机房；对端：移动明秀路西郊机房 5 楼。4、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线路 8： 1、提供 1 条 2M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公安厅技术大楼 9 楼机房；对端：移动机房。3、租期为 2025 年

		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线路9: 1、提供1条100M数字电路；2、要求为MSTP或SDH线路；3、线路本端：高支六大队队部（G75兰海高速那马收费站旁）；对端：南宁南执法服务站（G75兰海高速南宁南收费站外广场东侧）；4、租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线路10: 1、提供7条155M数字电路；2、要求为MSTP或SDH线路；3、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127号交警总队15楼（或4楼）机房；对端：永福服务区执法服务站（柳州往桂林方向），交警高支一、二、五、七、十三、十四大队队部；4、租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线路11: 1、提供3条200M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交警高支一、二大队队部，南宁市东葛路127号交警总队机房；对端：交投柳州运营公司永福管理区（永福收费站旁）；3、租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线路12: 1、提供3条200M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交警高支二、三大队队部，南宁市东葛路127号交警总队机房；对端：交投柳州运营公司柳州管理区（柳州东收费站旁）；3、租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线路13: 1、提供2条200M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交警高支一大队队部、南宁市东葛路127号交警总队机房；对端：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租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线路14: 1、租赁28条2M SDH数字线路，从自治区公安厅至全区14个地市公安局，每个市两条；2、线路本端：自治区公安厅技术大楼11楼机房(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3、线路对端：全区14个地市公安局 南宁：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6号主办公楼， 柳州：柳州市学院路6号技术大楼13楼， 桂林：桂林市临桂区义宁路6号技术大楼主楼， 梧州：梧州市长洲区大旺路66号2号楼12楼， 北海：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主办公楼， 防城港：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69号北楼， 钦州：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6号B座9楼， 贵港：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558号技术大楼， 玉林：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99号主楼，
--	--	---

		百色：百色市右江区龙源路9号主办公楼， 贺州：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18号主楼， 河池：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32号5楼， 来宾：来宾市翠屏路西199号1号楼， 崇左：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8号办公楼； 4、如遇各市公安局机房变更(本市辖区内)，中标人须免费迁移线路； 5、租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线路15：1、提供1条1000M数字电路；2、电路要求为MSTP或SDH专线；3、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公安厅技术大楼9楼机房；对端：南宁市云景路21号机房；4、租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线路16：1、提供1条1000M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公安厅技术大楼9楼机房；对端：南宁市云景路21号机房；3、租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线路17：1、提供1条500M静态互联网专线；2、线路本端：南宁市云景路21号机房；对端：移动机房；3、租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南宁市内地点。	
租赁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线路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0.2万元合同款；2026年6月前支付50%合同款；2027年3月前支付45%合同款；线路租赁期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人自收到服务款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项目所需所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因中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2.中标人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运营商到采购人单位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免费运行维护，如光收发器设备等，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给予回应，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传输设备故障在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备件，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3.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服务的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线路使用地点若发生变更，中标人负责免费移装，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接通新地点的租用线路。 5、鉴于本项目租期到期后，可能存在后续项目的线路供应商与本项目不一致，因此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在本项目租期到期后额外继续免费提供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的线路租赁服务，以便采购人组织对线路进行割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可视为投标无效。 2. 廉政责任书要求：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增值服务、业绩信誉等内容。

5 分标：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	1 项	需提供以下服务： 线路 1： 1、提供 6 条 100MMSTP 数字电路；2、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 127 号交警总队，对端分别是：G72 鹿寨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232KM+300M)、G72 黄冕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200KM+500M)、G72 永福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154KM+300M)、G72 苏桥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144KM+800M)、G72 雒容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241KM+700M)、G65 僚田卡口 (G72 泉南高速 1126KM+0M)。3、租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南宁市内地点。		
租赁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线路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0.2 万元合同款；2026 年 6 月前支付 50% 合同款；2027 年 3 月前支付 45% 合同款；线路租赁期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人自收到服务款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项目所需所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因中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2. 中标人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运营商到采购人单位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免费运行维护，如光收发器设备等，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给予回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传输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备件，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3.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服务的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线路使用地点若发生变更，中标人负责免费移装，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接通新地点的租用线路。 5、鉴于本项目租期到期后，可能存在后续项目的线路供应商与本项目不一致，因此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在本项目租期到期后额外继续免费提供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的线路租赁服务，以便采购人组织对线路进行割接。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可视为投标无效。 2. 廉政责任书要求：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增值服务、业绩信誉等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 分标 28000.00 元、2 分标 4200.00 元、3 分标 9600.00 元、4 分标 17000.00 元、5 分标 1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

	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7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项目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如：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45000000160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0771-2023805，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 3022 0200 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

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 3022 0200 00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某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 投标人评标报价）×50分
2	技术分 (满分42分)	技术方案分 (9分)	一档（0分）：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不予计分。 二档（3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中有主要设备性能、系统功能配置等内容； 三档（6分）：方案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中有技术架构的描述，并能提供光缆资源分布图等内容； 四档（9分）：方案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能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结合需求的分析对网络进行规划，系统设计紧密结合全程全网的建设理念，技术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实施方案分 (9分)	一档（0分）：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不予计分。 二档（3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有实施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等内容； 三档（6分）：方案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

			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 四档（9分）：方案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有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项目实施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分（9分）	一档（0分）：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不予计分。 二档（3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承诺接到采购人报告后15分钟内给予回应，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传输设备故障在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免费提供备件； 三档（6分）：方案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中包含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人员分工等内容，承诺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四档（9分）：方案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中包含技术培训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等内容。
		增值服务分（满分6分）	一档（0分）：不满足以下评分项不予计分。 二档（3分）：提供有网络优化、线路带宽动态提升等对项目有利的增值服务； 三档（6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有配套网络设备升级、开通临时线路等对项目有利的增值服务。
		应急服务方案分（满分9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的不得分。 二档（3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风险与应急处理方案，方案能结合采购需求中各项主要工作内容分别编制应急预案。 三档（6分）：方案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须建立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小组成员有明确分工。 四档（9分）：方案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能详细分析日常开展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和突发事件，并根据分析结果编制有针对性预防方案和优化工作方案。
3	商务分（满分8分）	业绩分（3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服务业绩的，每项得0.5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分（1.5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
		人员车辆配备分（3.5分）	1. 拟投入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获得中高级网络技术工程师认证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中高级网络工程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车辆至少（含）2 辆（车辆为投标人所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对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书；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对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书）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u>总得分=1+2+3。</u>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当保障线路及服务能够正常使用，当乙方因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需暂停服务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话、邮件或公函等形式的一种或多种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通信线路和服务的正常运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须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部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得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对货物和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和服务成果交甲方。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验收不合格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线路交付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 0.2 万元合同款；2026 年 6 月前支付 50%合同款；2027 年 3 月前支

付 45%合同款；线路租赁期结束并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自收到服务款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合格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 1 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的售后服务未按本合同提供或技术支持与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 0.2%至 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7、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8、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提供的线路或服务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如甲方未主张解除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6、商务要求偏离表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基础运营商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0	通信线路 租赁		1 项			
其中，各线路价格：						
1	线路 1		1 条			
2	线路 2					
3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